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203,8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 20,38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183,42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H股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
| 股份代號 | : | 3332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透過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而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2.0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00港元，則多繳部分會予以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且經我們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至2.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zs-united.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考慮我們股份的市場性質不同。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附錄四－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在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2013年12月31日